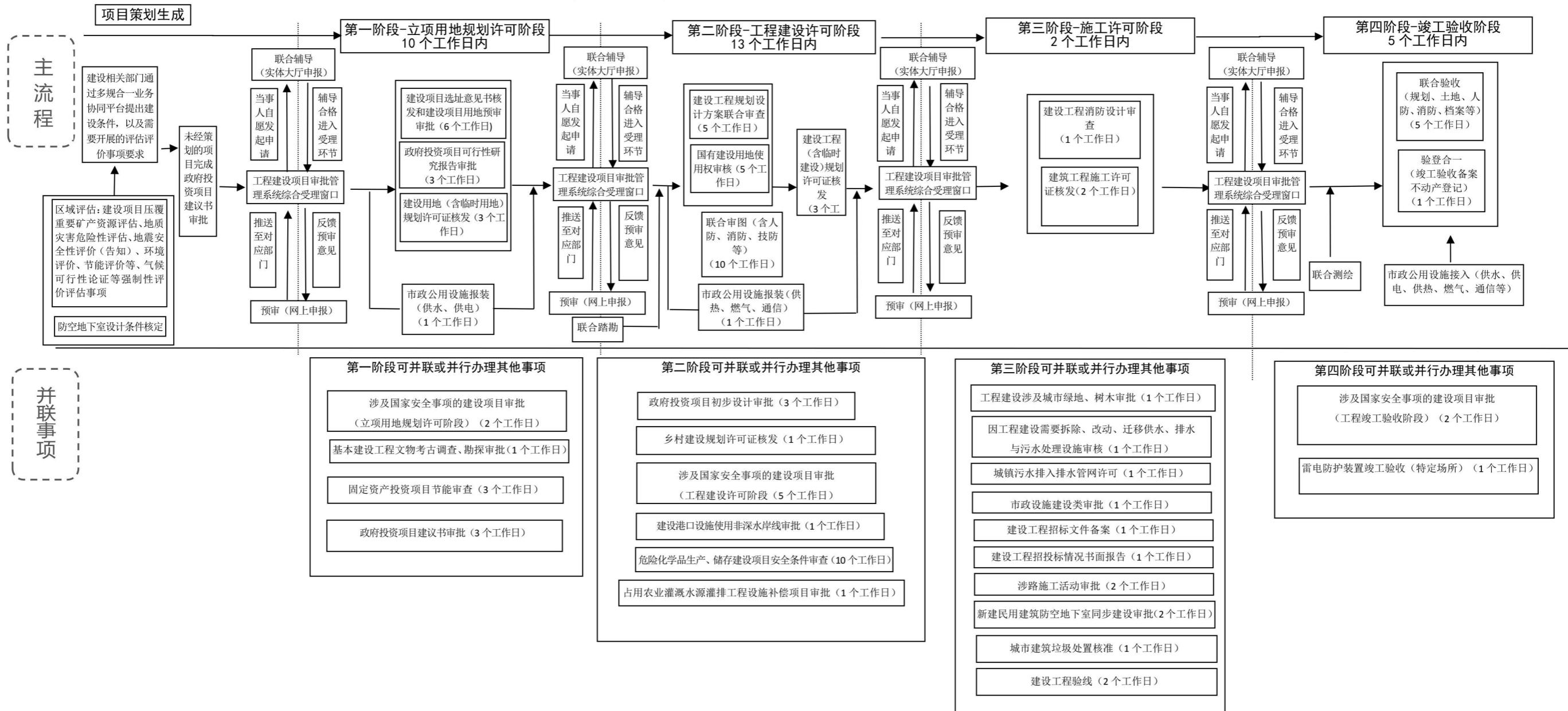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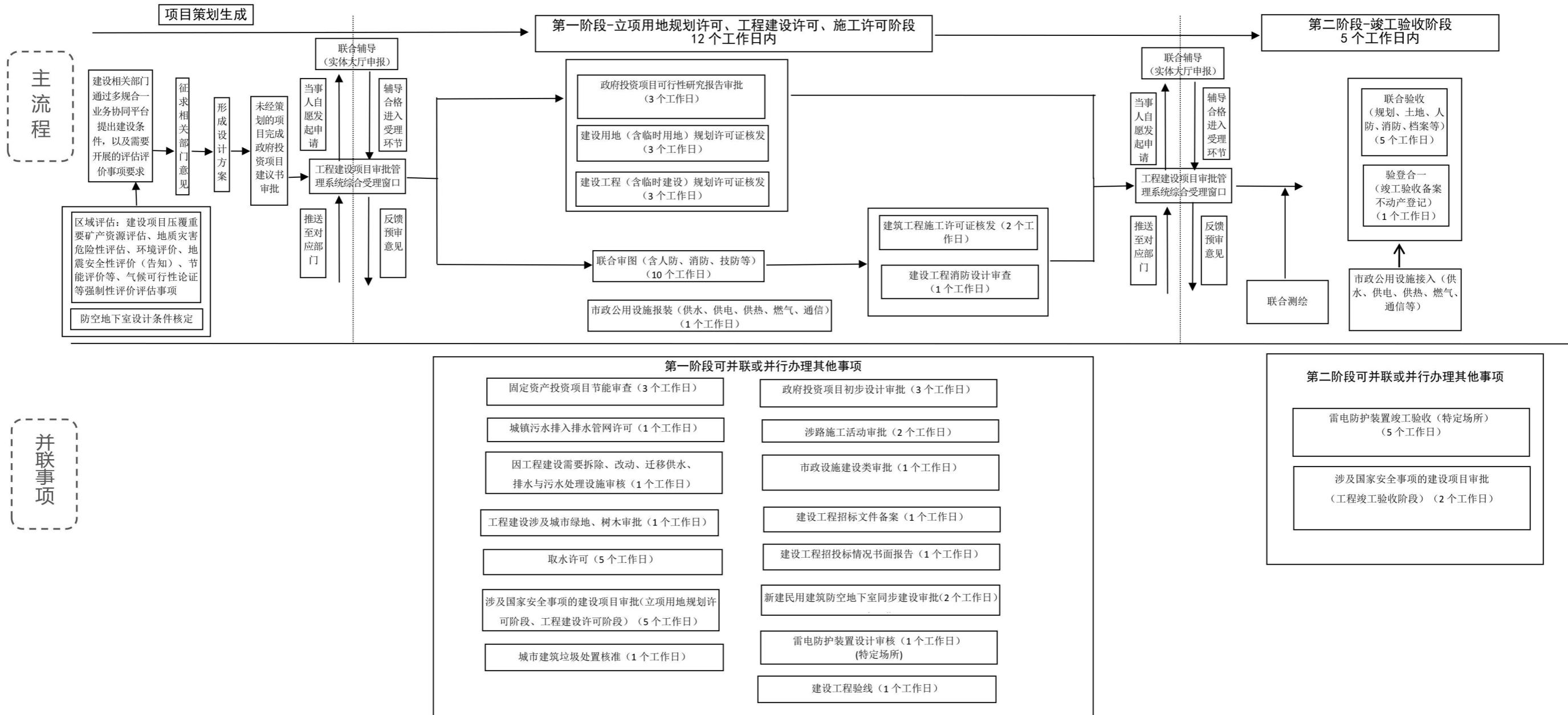
宝丰县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除带方案）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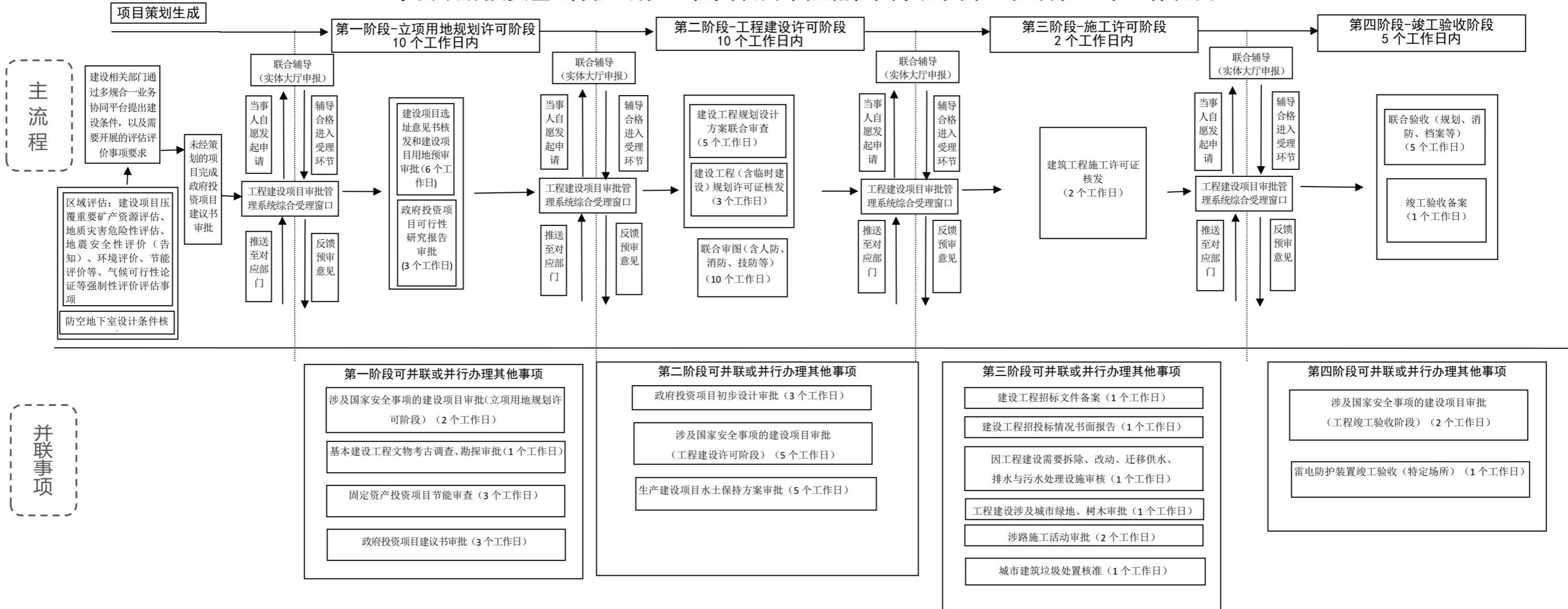
说明：

- (1) 不涉及单独选址项目。
- (2)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 (3)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宝丰县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带方案）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17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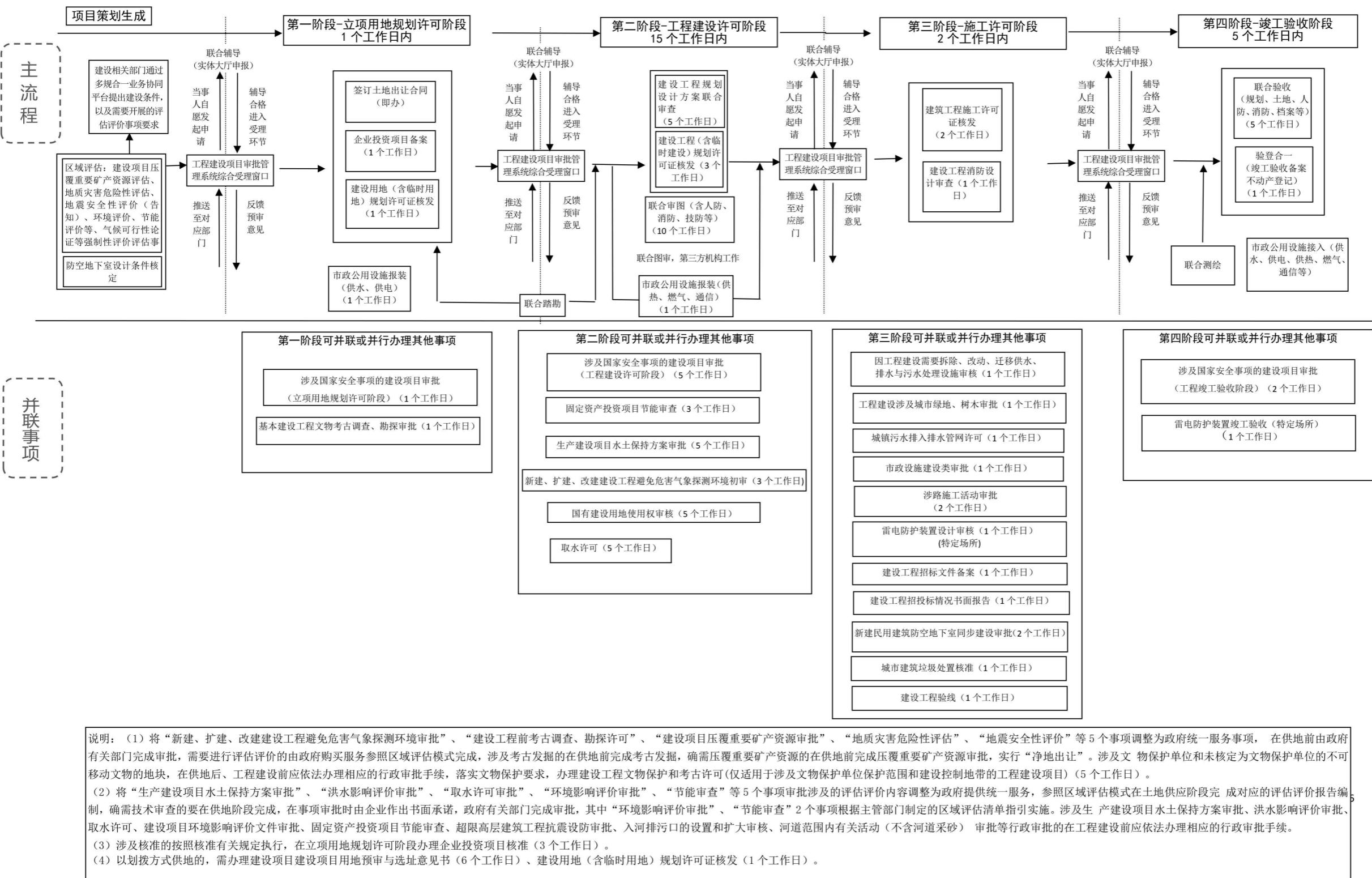
宝丰县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文本（控制在27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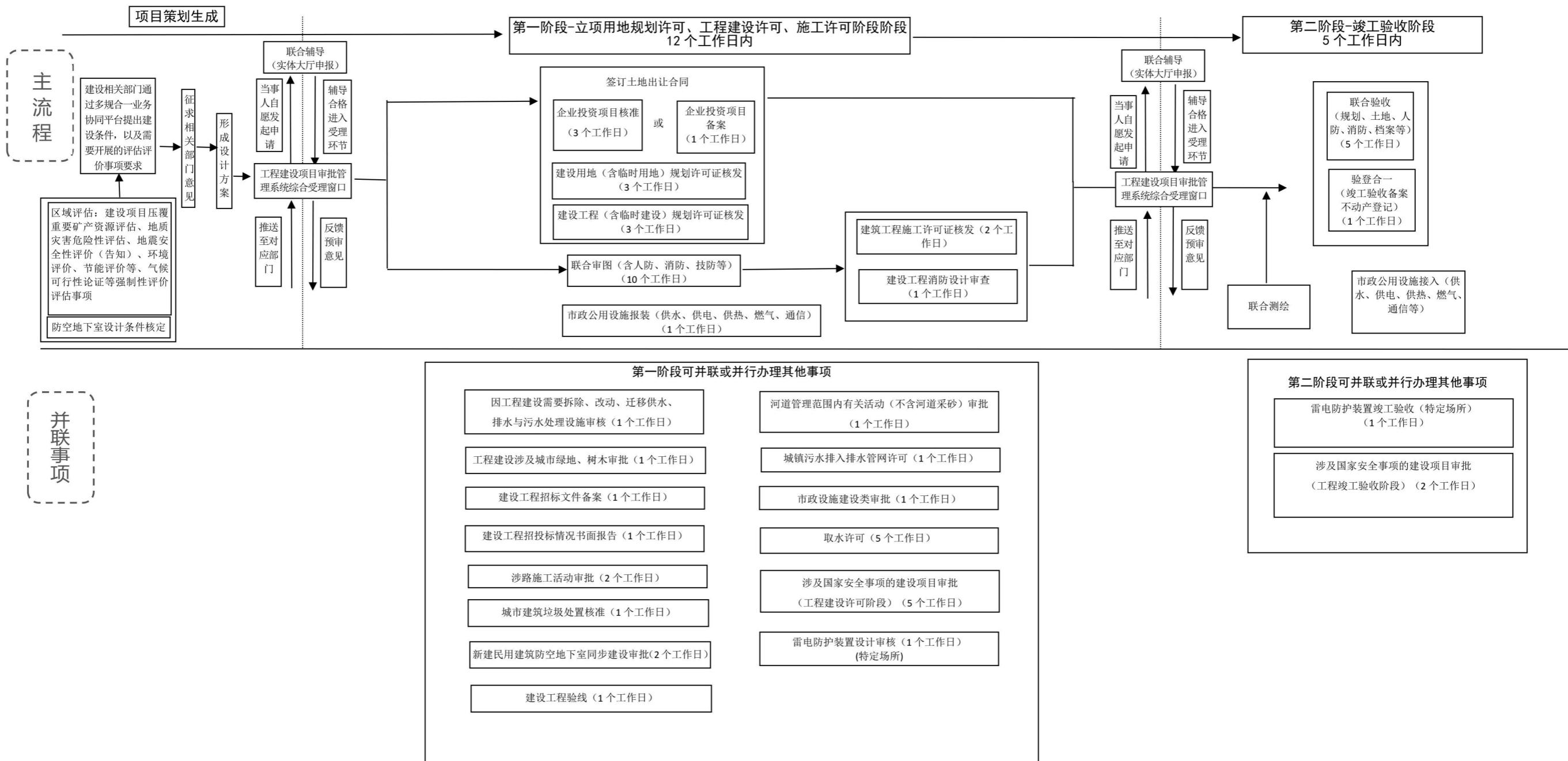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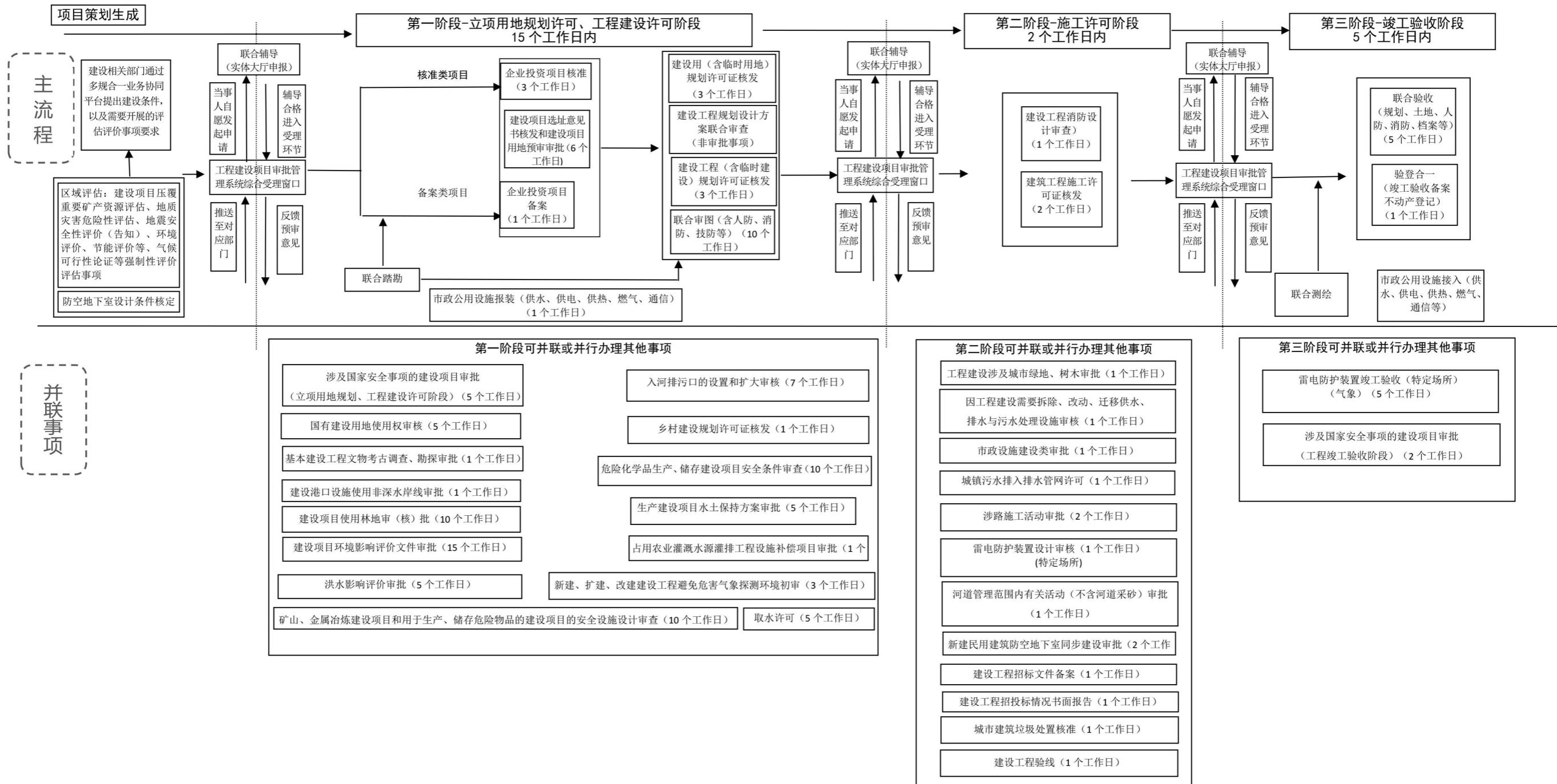
宝丰县社会投资（除带方案出让用地及中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文本（控制在 23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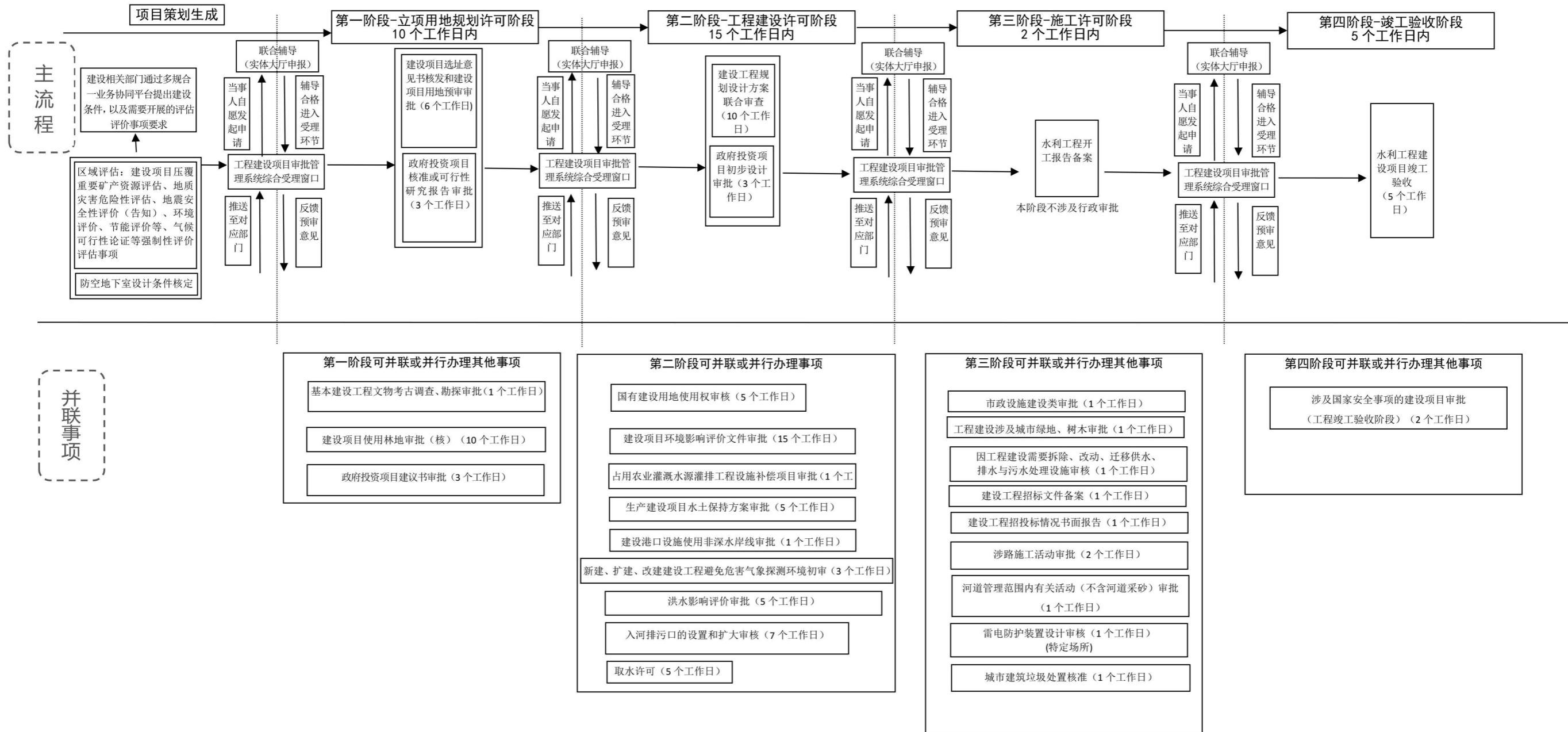
宝丰县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17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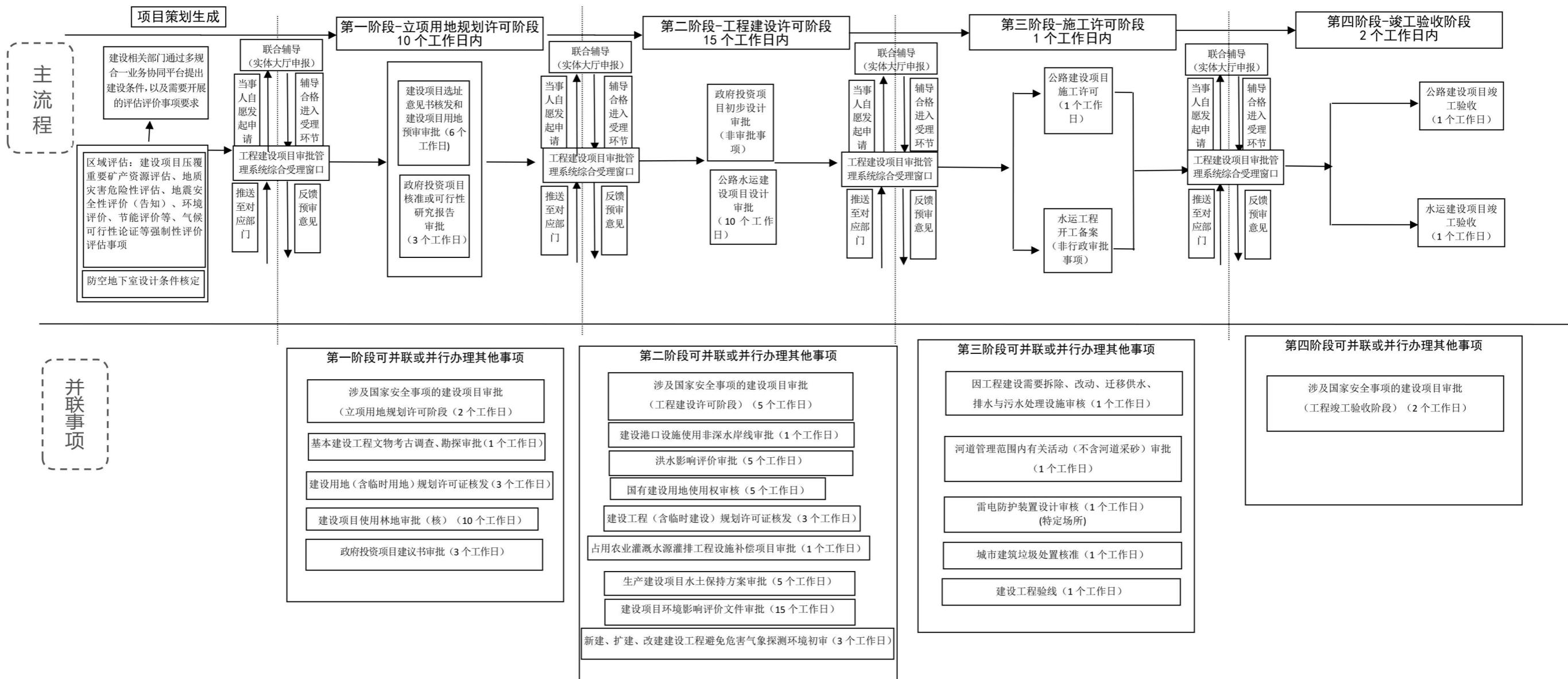
宝丰县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文本（控制在 22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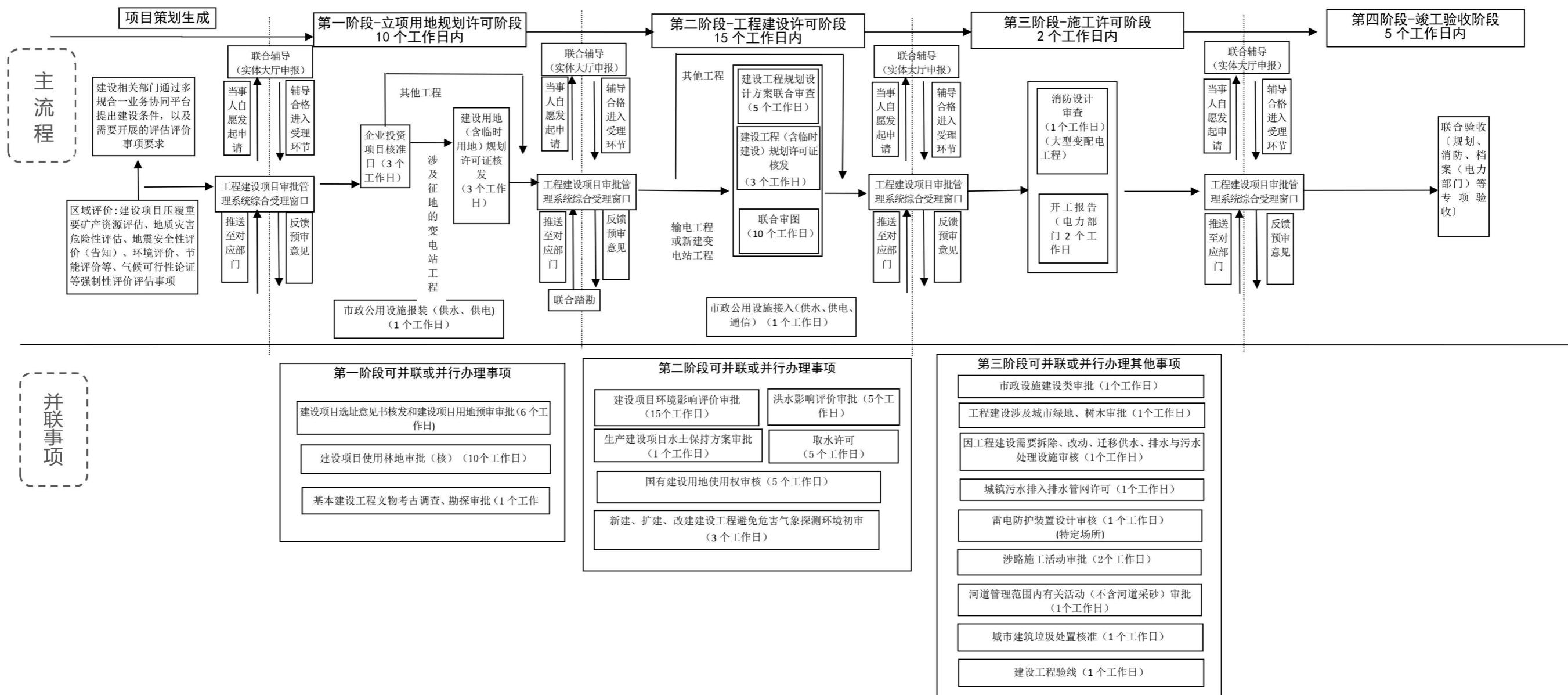
宝丰县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32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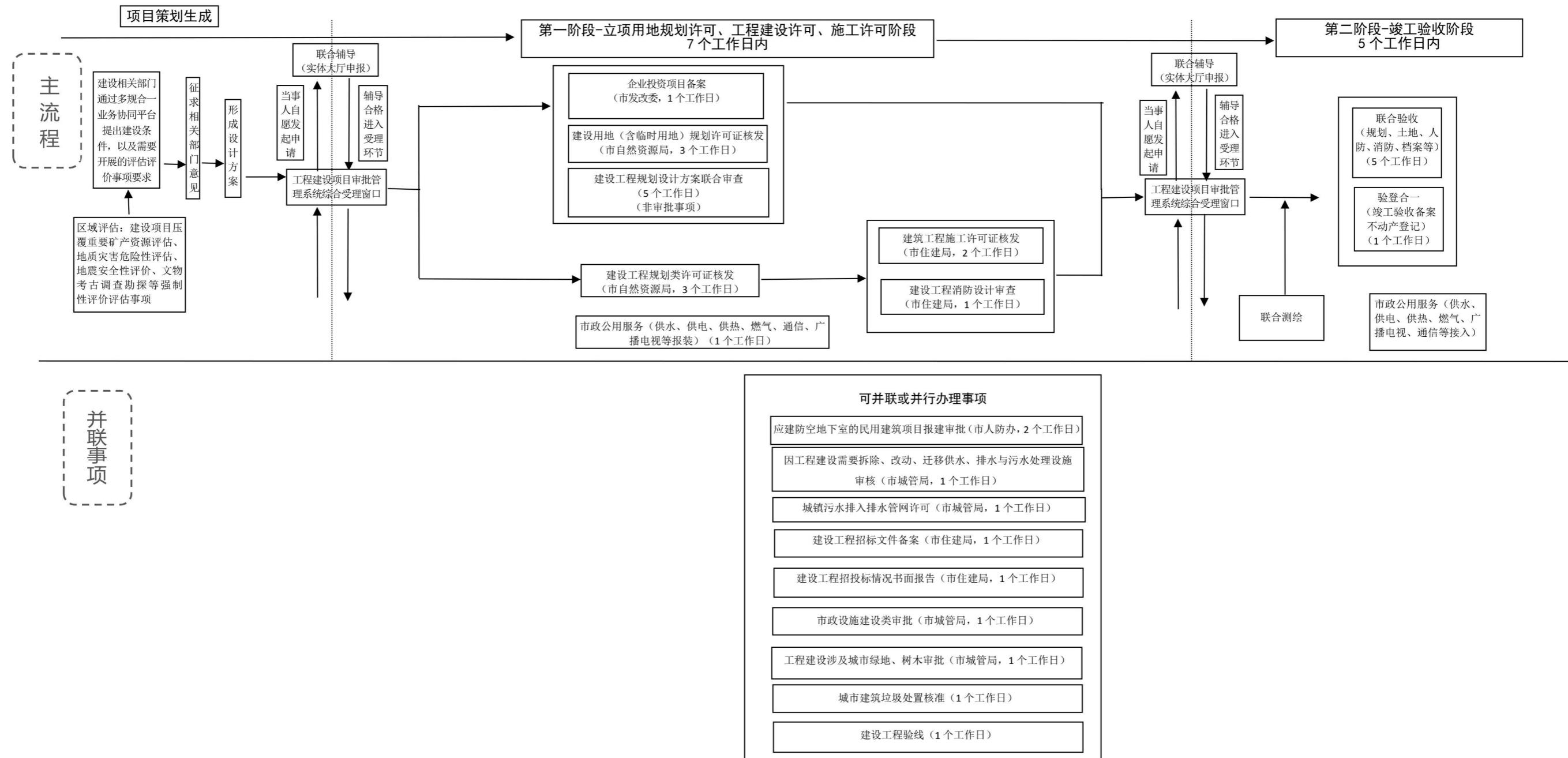
宝丰县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28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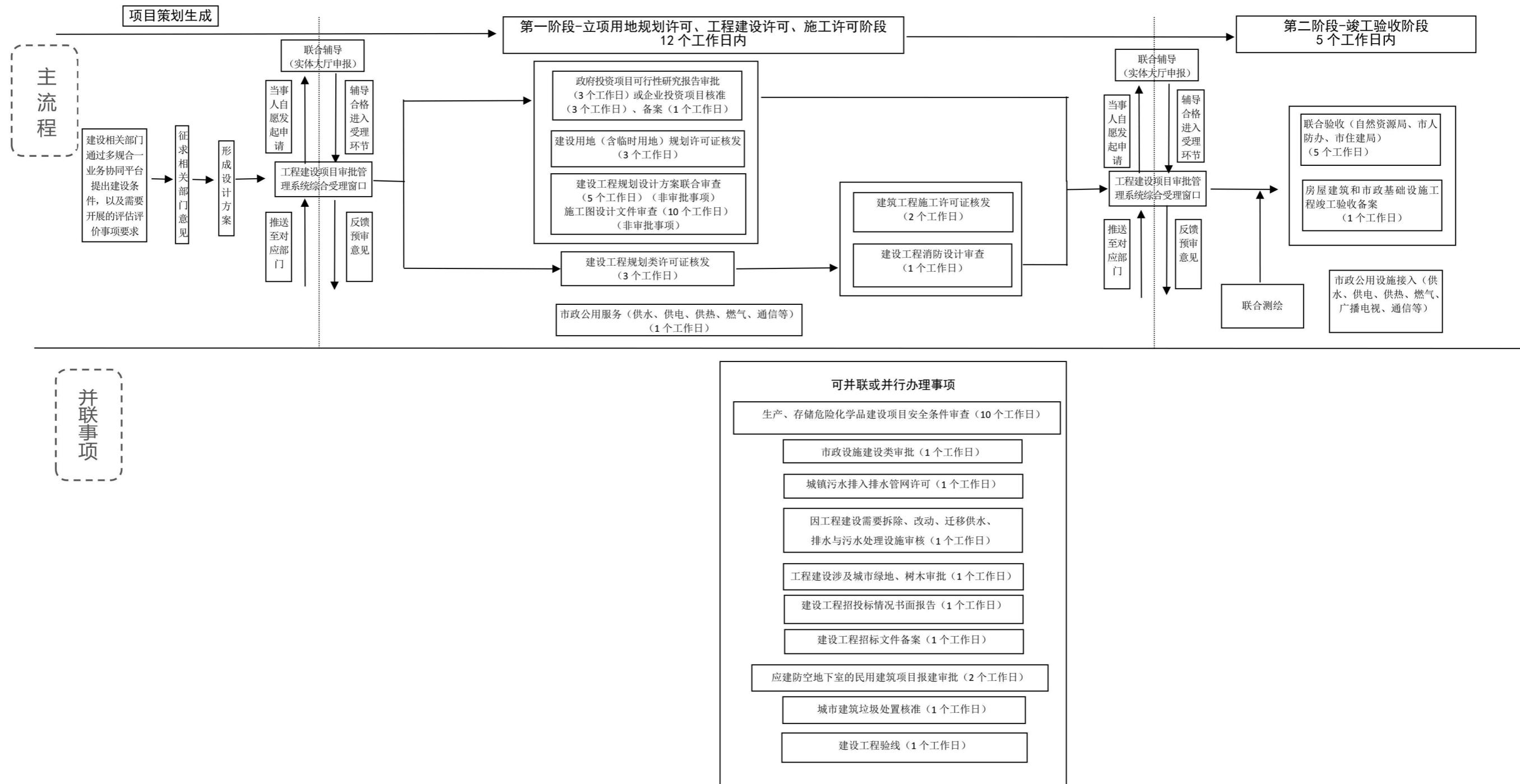
宝丰县 35-500 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文本（控制在 32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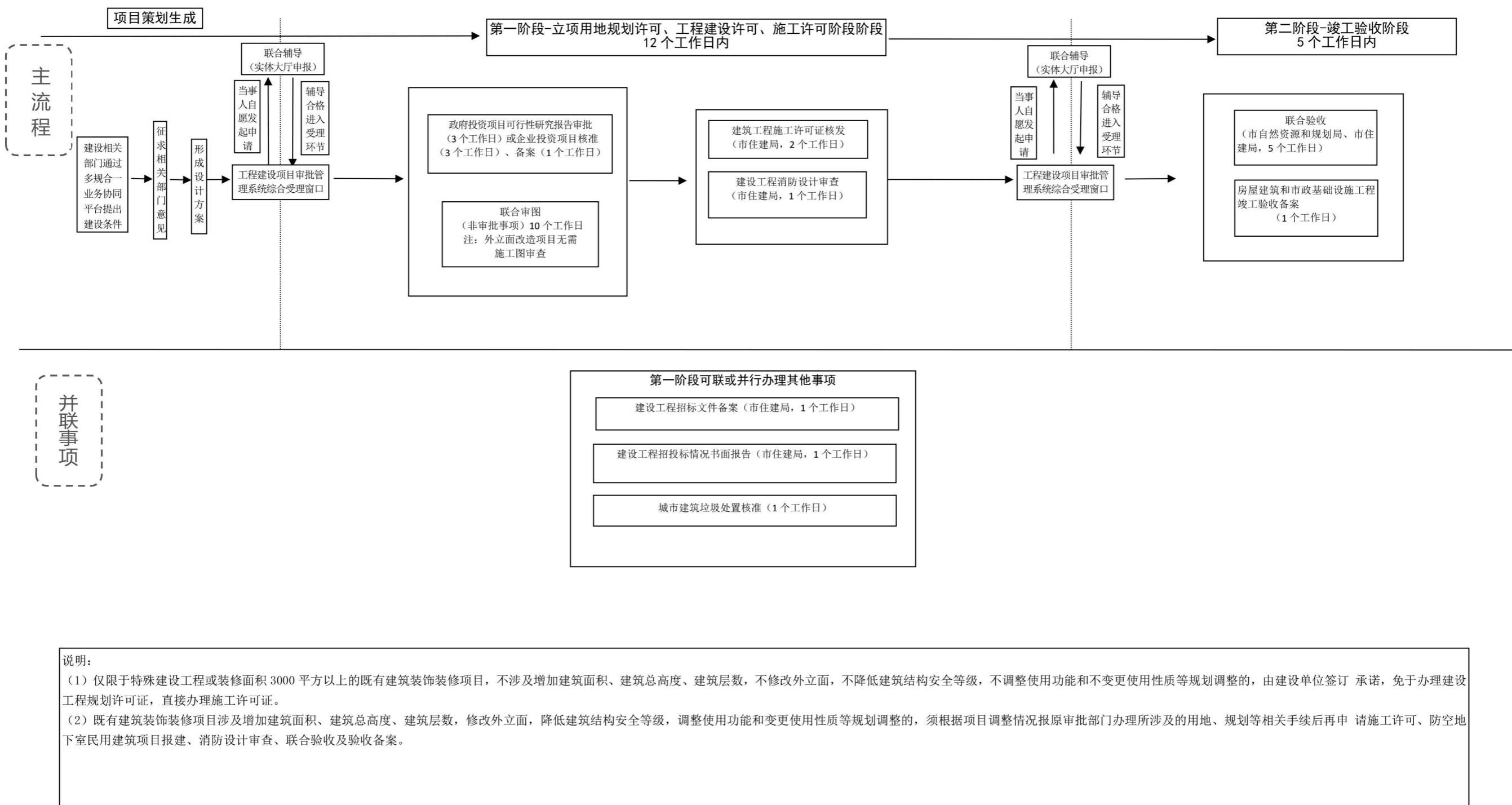
宝丰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12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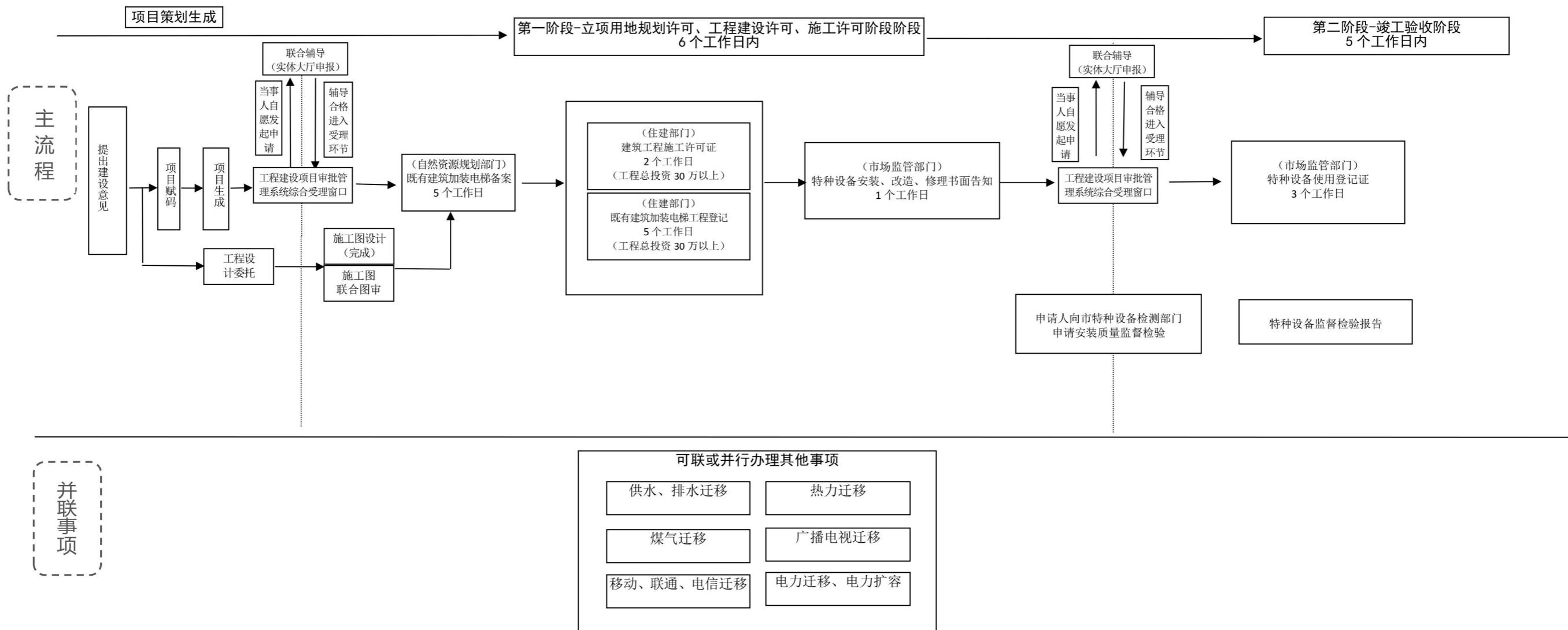
宝丰县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17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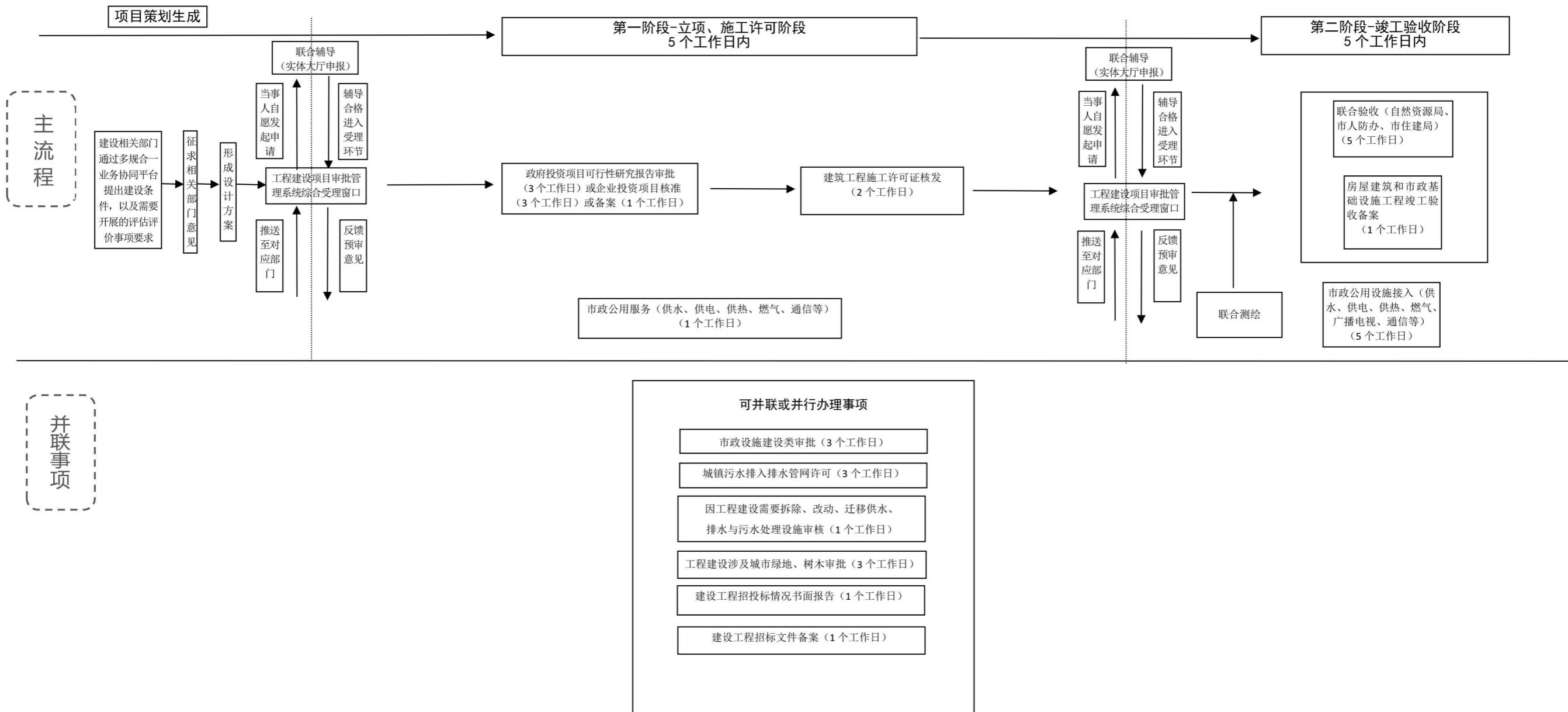
宝丰县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审批流程图示文本（控制在 17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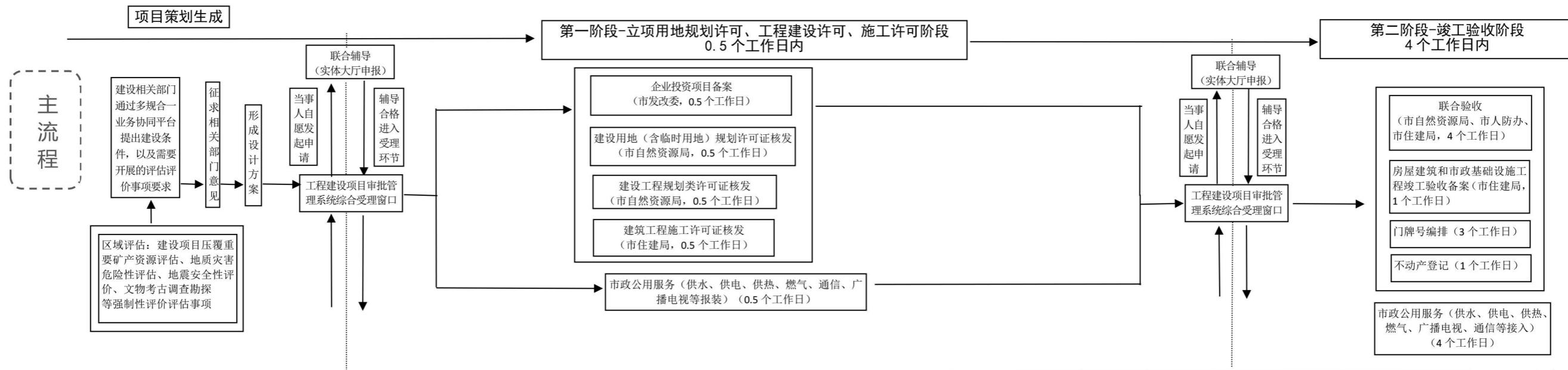
宝丰县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11 个工作日内）



宝丰县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审批流程图示文本（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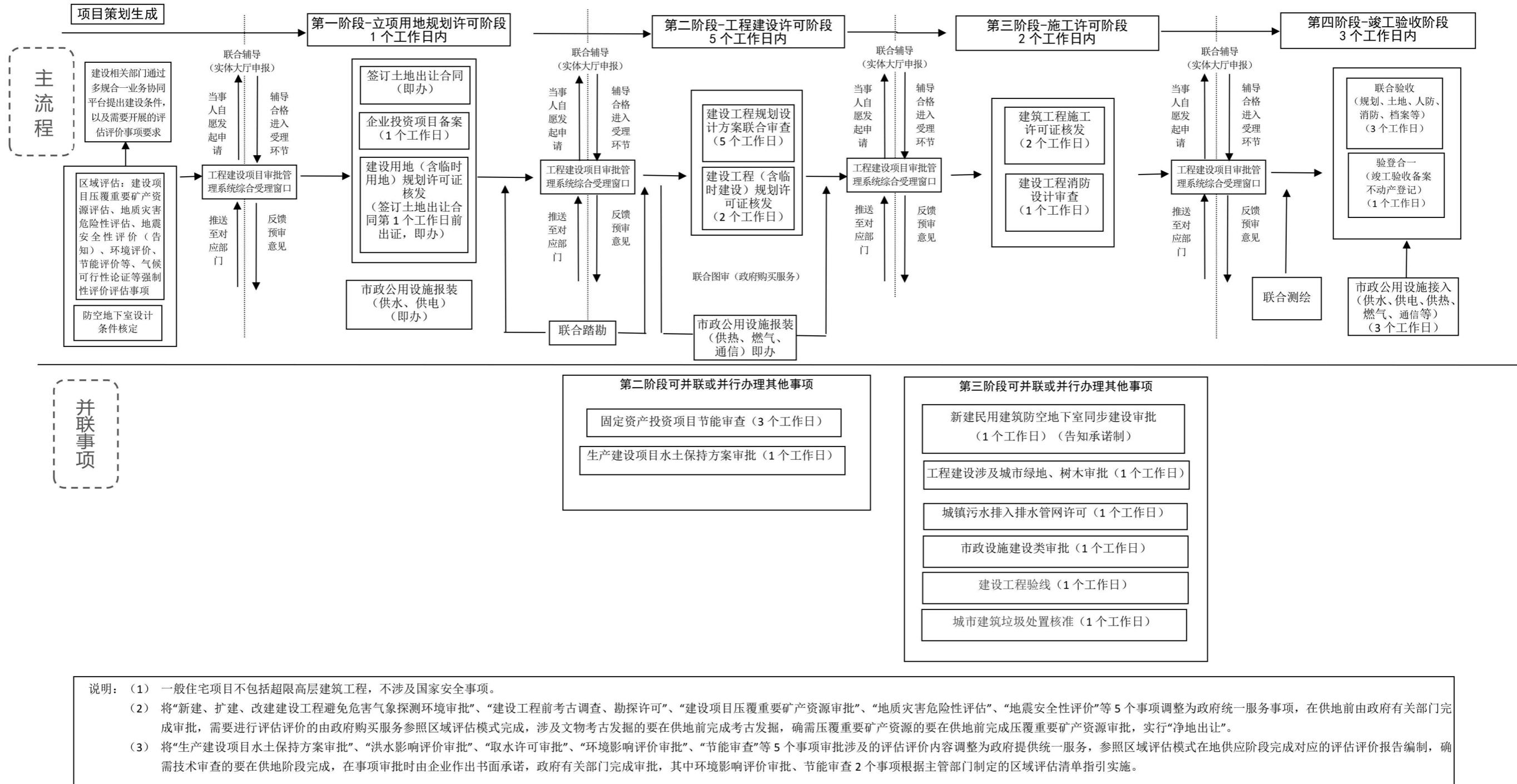
宝丰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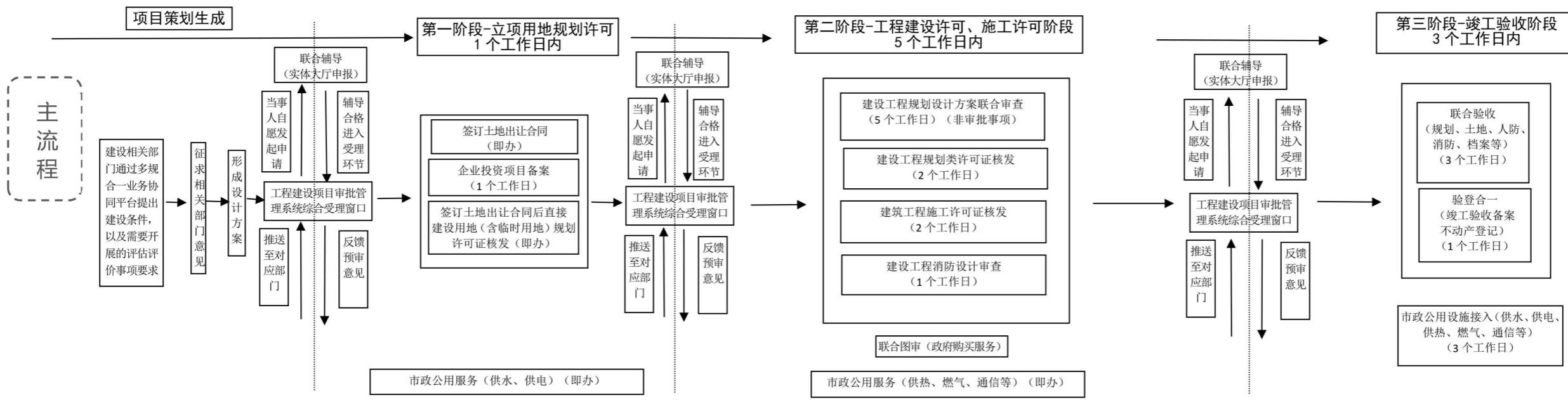
说明:

-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不大于 24 米，无地下空间；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二层跨度不超过 7.5 米，楼盖无动荷载；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粮食存储、消防特殊建设工程 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2)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 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 个工作日）。
- (3)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 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宝丰县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出让类）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11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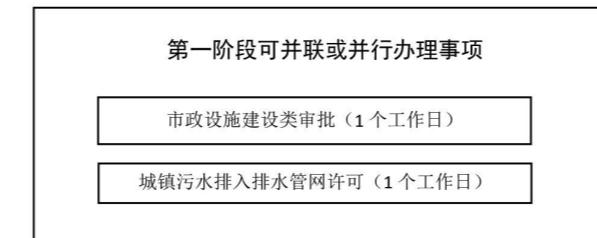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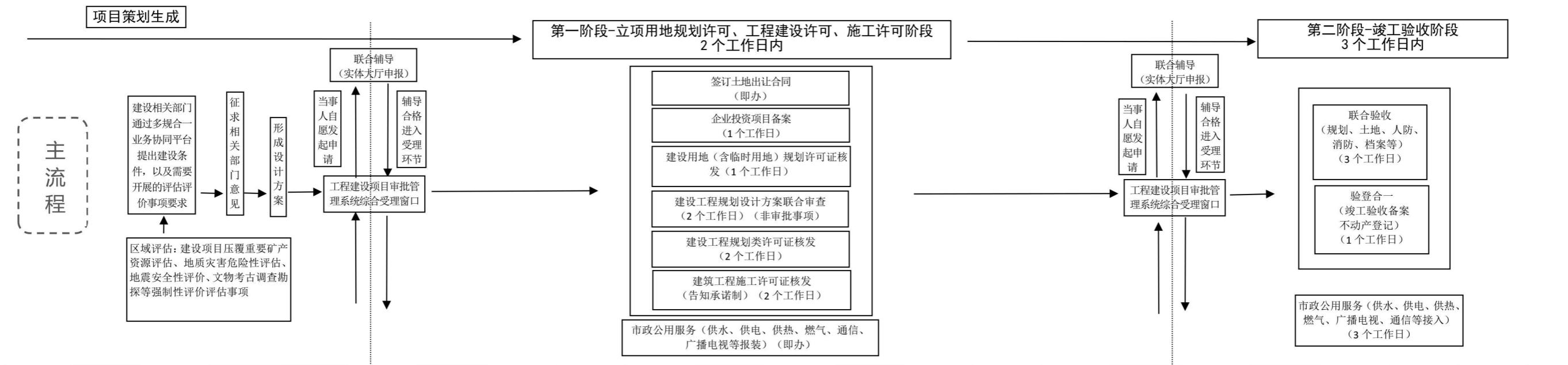


宝丰县社会投资出让类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9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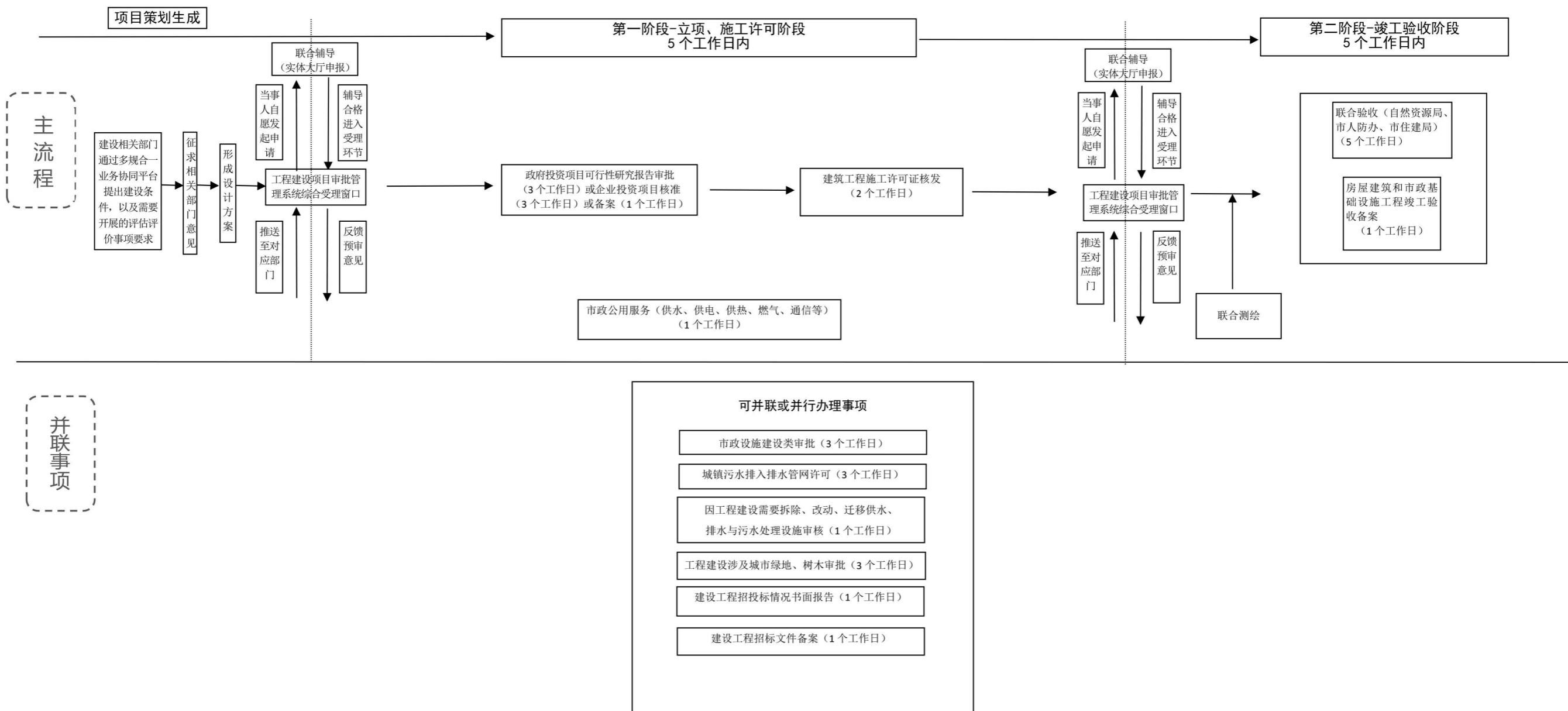
说明：(1)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宝丰县社会投资出让类一般厂房项目（工业园区内）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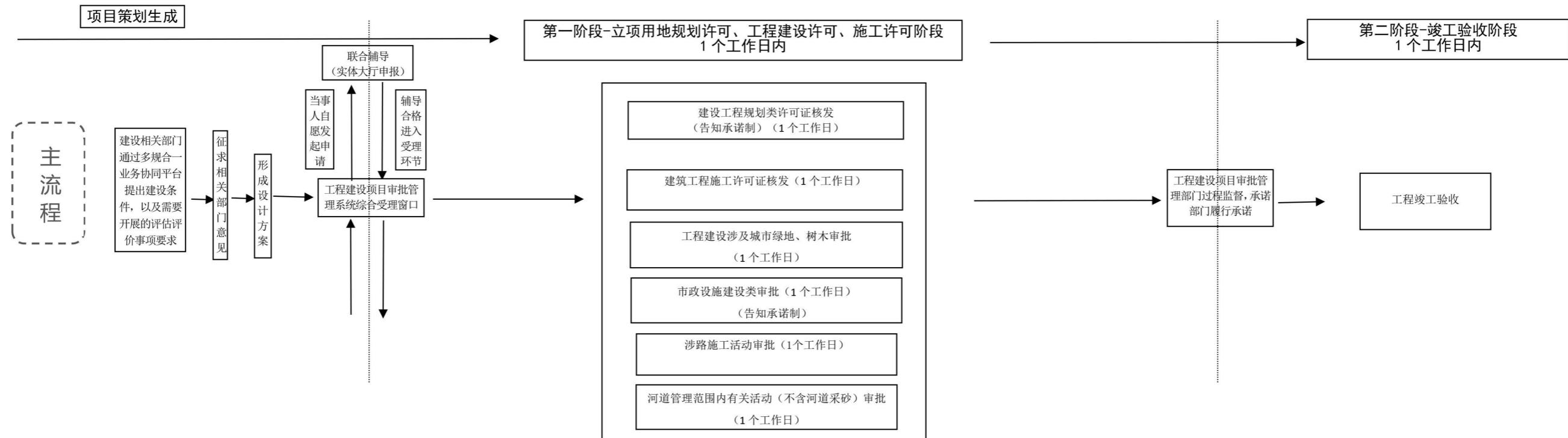


说明：（1）一般厂房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千瓦时。
 （2）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宝丰县市政道路改造维修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



宝丰县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



宝丰县 10 千伏以下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